

4-3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4
3. 少年事件處理.....	35-36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5. 其他設備.....	38
6. 第一預備金.....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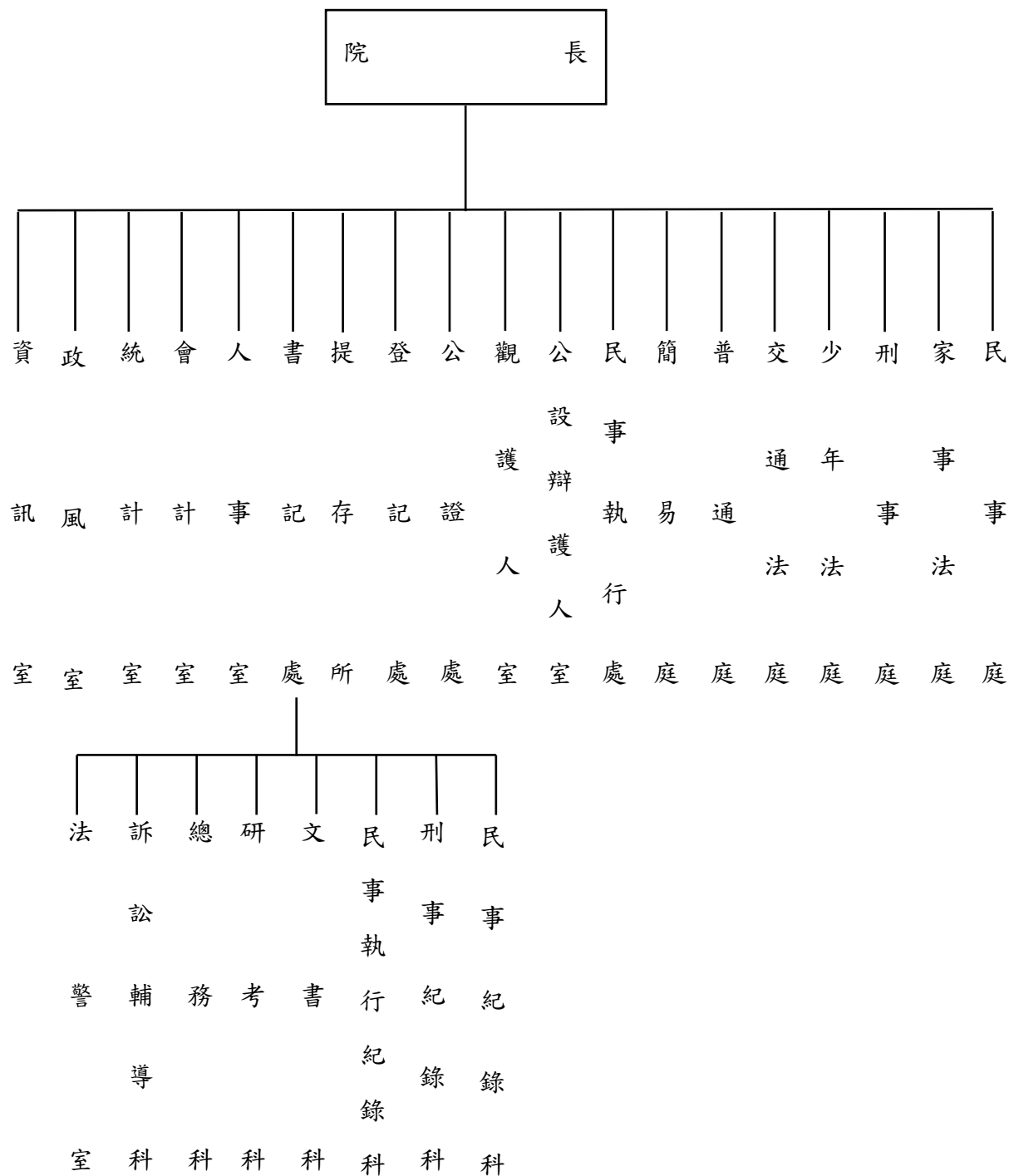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交通法庭、少年法庭、勞工法庭、家事法庭、治安法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宜蘭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及製作辯護書，兼法律服務及便民事項。
8.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項。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送達、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82~342	138	136	2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 裁改部分：裁減約僱檢驗佐理員 1 人；裁增觀護人 1 人。
法 警	22~39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20	20		
約 僱		2	3	-1	
合 計		200	199	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杜絕不必要之應酬，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促進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推展法庭科計畫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3. 加強本院機關安全設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5. 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增購法律及其他有關書籍，以充實同仁新知，提高辦案績效。 6. 推廣多元化繳費方式，提供民眾多重管道之繳費方式。 7. 推廣直接匯入當事人帳戶之方式退還各類款項。 8. 勵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務成本，達成環保目標。	1. 加強落實平時之考核，貫徹獎懲公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促進本院辦公室全面自動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俾加速改革業務腳步，提昇各項業務品質。 3.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4. 審判案件切實做到公正、公平、合法妥適、快速裁判、提高裁判品質、爭取當事人信賴。
審判業務	1. 強化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加強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詳盡調查證據，明確認定事實之功能。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形象。 3.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案及並加強防制竊盜、贓物犯、妨害商標等重大經濟犯，妥適審理與緩刑宣告實施。 4. 審慎羈押人犯，人犯在押之案件均力求速審速結，預防非法羈押，達到減少冤賠及重大刑案快速審結等人權保障目標。 5. 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結合宣導和解、調解功能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 6. 加強清理防制民、刑事延遲，並辦理視為不遲延案件業務計畫。 7. 統一法律見解及作業流程，加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0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150 件，民事執行業務 24,000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審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輔導知能與法律常識之宣導。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辦理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各項輔導活動，有效提昇青少年法律常識，防杜犯罪。	1. 提昇少年輔導志工能力，提高觀護績效，推廣法治教育之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人數減少。 2. 辦理加強輔導志工業務，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約談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5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8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指定專人遵照提存法規定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之情事。	1.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812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 2. 於單一櫃台設提存所收件處，指定專人辦理，隨到隨辦，注意時效，並詳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經費；購置新增電腦、辦公桌椅設備。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5,168	95,1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	846	
規費收入	92,402	92,402	
財產收入	120	120	
其他收入	1,800	1,800	
歲出部分：	260,105	259,371	734
一般行政	232,050	232,050	
審判業務	23,596	23,366	230
少年事件處理	3,638	3,63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4		504
其他設備	504		504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司法尊嚴。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服務。 5. 推展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力促法官辦案力求公正、妥適、便民、禮民，並預防招搖撞騙份子之活動。 7. 為增進與員工、民眾之互動，促進雙向交流，會同資訊室於本院網站下「政風專欄」持續更新政風相關業務簡介與宣導資料。 8. 為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於本院及羅東辦公室「妨害司法信譽案件資料公告欄」廣為宣導相關案例與資料，藉以提醒當事人注意招搖撞騙份子施詐在案。 9. 為擴大政風法令宣導成效，運用宜蘭縣警察局交通隊於台九省道二城段及宜蘭運動公園設置之電子看板宣導政風短語。 10. 改善檔案管理。	1. 嚴格執行考核獎懲，99 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17 人，嘉獎 1 次 19 人；記過 2 次 1 人。 2. 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舉辦清境農場、日月潭二日遊；福隆石城腳踏車之旅。 3.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修或汰換本院各單位之個人電腦及資訊周邊設備，以提升同仁資訊使用環境，使各單位之資訊業務能順利進行。 4. 99 年 3 月順利建置「司法院新法庭筆錄暨數位錄音系統」及「法院法警系統」；99 年 9 月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前案暨通、撤緝作業系統」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總務管理系統」專案建置。 5. 99 年 9 月配合總務科完成 47 台個人電腦、3 台網路伺服器、15 台印表機、8 台顯示器的報廢作業，以落實資訊相關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6. 配合觀護人室完成 99 年共 2 次之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每次活動瀏覽人數皆達一萬多人。 7.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99 年 7 月 15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作業，其所有受檢項目皆符合規定，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 8. 成立「政風督導小組」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製作張貼宣導海報，以利民眾檢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民刑事案之辦理及家事事件處理與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交通案件。 4. 清理並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妨害商標等犯罪。 7. 辦理重大刑案庭長、法官均能詳盡調查證據，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參與合議庭之庭長、法官均能詳閱卷宗，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 8. 切實實施「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與「緩刑被告須知」，俾提高緩刑宣告比例。 9. 積極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0. 定期審查視為不延遲原因是否消滅，促進案件實質進行。	1. 研訂民刑事廢棄或撤銷原因，作為辦案參考，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2. 對調解、和解事件均能事先探究爭議所在，並以懇切、和藹的態度為之。 3. 遵照「強制執行須知」及上級指示加強審查及便民措施。並定時舉行民執處庭務會議、司法事務官與法官助理聯席會議及司法事務官週報，落實再造程序。 4. 為防黑道等不法人員以不法手段影響民眾投標，於開標時段，指派法警室、政風室及民執科長隨時注意開標情形，不定時進行巡查。 5.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之功能並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事件。 6. 設置「消費者債務清理中心」，以充足人力提供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7. 各項管制成效月報表於法官會議提出報告檢討。 8. 切實實施「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與「緩刑被告須知」，俾提高緩刑宣告比例。 9. 加強裁判書類審閱及事後研閱發現違失立即通知改正，每 2 個月召開庭務會議檢討裁判撤銷原因。 10. 99 年度共辦理不延遲案件交叉檢查 3 次，均切實檢查並提出意見。 11.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6,031 件，刑事案件業務 7,123 件，民事執行業務 19,805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審前調查、保護管束之執行之績效。 2.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3. 採用多元化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少年氣質，防止再犯。 4. 按時清理屆期應塗銷少年前科紀錄及資料。 5. 特訂定獎學金鼓勵少年就學。	1. 審慎辦理少年事件，依法不發布新聞，並支持志工深入少觀所協助輔導收容少年。 2. 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750 人，保護管束之執行 2,487 人，安置輔導處分之執行 10 件，交付觀察 12 件。 3. 加強少年約談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各項少年輔導活動活動辦理、輔導志工在職訓練，安排法律常識講座，加強法律常識宣導。 4. 舉辦青少年法治教育有獎徵答計有 36,790 人次瀏覽，11,715 人次過關，獲獎者 1,000 人次。 5.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件數為 929 件，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人數為 630 人。 6. 少年前科資料屆期全部清理完成。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3. 本院設有院長信箱，及配合司法院之「司法信箱」作為法院與民眾另一溝通之橋樑。 4. 簡化提存手續，詳細審核相關證明文件以防冒領。 5. 本院與民有約全年度共凱旋國小等合計 23 梯次，共 1211 人次參訪本院，由訴訟輔導科人員親自引導解說，並放映相關法治教育影片及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頗獲各校師生及民眾嘉許。 6. 配合本院擴大舉辦 98 年全縣巡迴法律宣導暨政風座談會，由院長率領政風主任、公證人、訴訟輔導科人員赴本院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與民眾座談，深獲好評。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繼續加強宣導推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眾電話預約辦理公證、認證實施要點」，以節省當事人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3. 由專人辦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注意時效及切實遵照提存事件簡化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2,809 件、提存事件 1,027 件。 5. 99 年度共清理 70 件，金額(含利息)20,156,804.1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設備	7. 建構民眾或青少年之法律概念，俾使民眾及青少年對法律不再陌生及懼怕，並能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由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擔任主講人，分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等 8 個機關學校，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8. 積極清理 10 以上未結提存案件。 1. 新增增員辦公及電腦設備。 2. 本院檔案室及宜蘭簡易庭新增檔案櫃設備。	1.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2.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4,207				94,207	80,877	32		80,909	-13,298	85.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				901	900	6		906	5	100.55
規費收入	92,133				92,133	59,560			59,560	-32,573	64.65
財產收入	30				30	96			96	66	320
其他收入	1,143				1,143	20,321	26		20,347	19,204	1780.14
歲出部分：	245,498				245,498	230,767			230,767	14,731	94
一般行政	214,761				214,761	206,999			206,999	7,762	96.39
審判業務	24,582				24,582	18,690			18,690	5,892	76.03
少年事件處理	3,978				3,978	3,271			3,271	707	82.23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99				199	169			169	30	84.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5				1,825	1,638			1,638	187	89.75
其他設備	1,825				1,825	1,638			1,638	187	89.75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153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法庭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截至100年6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97.16%。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宣導推動調解和解業務。 3.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慎辦國家賠償、交通案件。 4. 慎重羈押被告。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落實交互詰問及緩刑宣告。 8. 有效防治竊盜、贓物犯罪、妨害商標等重大經濟犯罪。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本計畫截至100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6,835件，刑事案件業務3,284件，民事執行業務9,006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事件審理及輔導管教，俾促使少年改過遷善。 2.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除力求維護少年自尊，作客觀、詳實之調查外，並運用心理測驗，以協助調查工作。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採用多元化之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才年氣質、懺悔遷善，防止再犯。	本計畫截至100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事件464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34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繼續加強辦理公證、認證業務，以達確保民眾權益、息紛止爭之目的。 2. 繼續加強並積極辦理公證業務擴大宣導，使民眾更加瞭解公證制度之意義及辦理公證的好處，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達預防糾紛、疏減訟源之效。	本計畫截至100年6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295件、認證837件及提存357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 2. 新增電腦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	1.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2. 購置預算分配於第三期9月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5,168				95,168	47,580	28,949	238	29,187	-18,393	61.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1				841	421	1,661		1,661	1,240	394.54
規費收入	91,594				91,594	45,799	27,100	228	27,328	-18,471	59.67
財產收入	50				50	20	3		3	-17	15
其他收入	2,683				2,683	1,340	185	10	195	-1,145	14.55
歲出部分：	247,648				247,648	144,740	137,083		137,083	7,657	94.71
一般行政	218,754				218,754	131,784	128,043		128,043	3,741	97.16
審判業務	24,279				24,279	10,890	7,214		7,214	3,676	66.24
少年事件處理	3,687				3,687	1,600	1,370		1,370	230	85.6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75	70		70	5	93.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				611	391	386		386	5	98.72
其他設備	611				611	391	386		386	5	98.72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57	1	1	合計	95,168	95,168	80,909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6	841	906	5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	841	906	5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1	42	5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6	1	4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840	864	0	
				0405620201 沒入金	840	840	8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402	91,594	59,560	808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402	91,594	59,560	808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412	90,544	58,711	868	
3	62	1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3,572	82,464	52,590	1,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3,040	2,0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4,800	5,040	4,054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0	1,050	849	-60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0	450	3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0	600	53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50	96	7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20	50	96	70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0	-	-	6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3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0	-	-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50	9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2,683	20,347	-883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00	2,683	20,347	-883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800	2,683	20,347	-883	
				1105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2,683	20,337	-8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0,105	247,648	12,457	1. 本年度預算數232,050千元，包括人事費213,360千元，業務費18,381千元，獎補助費3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3,3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3,30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0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13千元。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0,105	247,648	12,457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60,105	247,648	12,457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32,050	218,754	13,296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3,596	24,279	-683	
	4	1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638	3,687	-49	1. 本年度預算數23,596千元，包括業務費23,366千元，設備及投資2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6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42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968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64	164	0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4	611	-107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504	611	-107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5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
	57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0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0
			1	0405620201 沒入金	84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3,57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572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3,572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3,572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3,572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212千元。
					2. 執行費4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8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4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40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4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40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4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740千元。 2. 提存費30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00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00	
			3	0505620203 公證費	4,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50			
				050562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50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抄錄費120千元。	
								4. 書報費84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40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40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2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1		070562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6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2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0	
		2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00
	63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00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800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2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120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05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3,3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36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13,3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9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0,928千元，係職員138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9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692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3		3.技工及工友待遇7,793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0,162		4.獎金30,16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497		(1)考績獎金11,07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595		(2)年終工作獎金19,08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721		5.其他給與4,497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1,972		(1)休假補助2,642千元。
			(2)車票費補助1,655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5,59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83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995千元。
			(3)值班費3,77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72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144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2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53千元。
			8.保險11,97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28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48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0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2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13		1.業務費8,61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129		(1)水電費4,129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1>辦公廳室水費373千元。
0231 保險費	102		<2>辦公廳室電費3,756千元。
0271 物品	2,304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76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09		(4)物品2,304千元，包括：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7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64		<2>辦公事務費34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8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7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086.9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1,775.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51千元，按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9千元，包括：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4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2)獎勵及慰問26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76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768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0203 通訊費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2		用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60		交通等費用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通訊費2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18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7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		3.資訊服務費1,04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4		4.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329		5.臨時人員酬金36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
			7.物品3,18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691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3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31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31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18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7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63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88千元，包括： (1)本院中華路145號乙種職務宿舍修繕工程548千元。 (2)本院復興路1段26之1號乙種職務宿舍修繕工程137千元。 (3)本院新廈地下車道整修工程103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9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091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 11.國內旅費32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59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4.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7.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8.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9.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10.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11.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數超過95%。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6,05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7,15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2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441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41		1.通訊費3,63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63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06千元。
0251 委辦費	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6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13		(1)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0		(3)調解委員報酬947千元。
			3.委辦費4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5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4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1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17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2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1,55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43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187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57		1.業務費7,957千元，包括：
			(1)通訊費3,806千元，包括：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5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80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6		
0271 物品	2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3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30		<2>刑事案件鑑定費350千元。
			(3)物品28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
			(4)國內旅費3,18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35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0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68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68		1.通訊費4,5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9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
0271 物品	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43		2.物品2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3.國內旅費2,34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施予高度輔導。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3.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9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68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323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2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119		2.物品11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20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5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68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
			3.國內旅費12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315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15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2.通訊費3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71 物品	543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		
0280 給養費	2,01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3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5.物品543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8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6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
			(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2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01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64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工證及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812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工證及提存業務	16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4		
0203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2.物品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04
計畫內容： 新增檔案櫃設備及購置資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以提升審判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474		2. 雜項設備費474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460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32,050	23,596	3,638	164	504	153
0100人事費	213,36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92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9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3	-	-	-	-	-
0111獎金	30,162	-	-	-	-	-
0121其他給與	4,49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59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721	-	-	-	-	-
0151保險	11,972	-	-	-	-	-
0200業務費	18,381	23,366	3,638	16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4,129	-	-	-	-	-
0203通訊費	24	12,041	36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4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955	322	-	-	-
0251委辦費	-	45	-	-	-	-
0271物品	5,486	822	662	20	-	-
0279一般事務費	1,244	1,425	142	-	-	-
0280給養費	-	-	2,01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4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	7,078	357	14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30	-	-	504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30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0319雜項設備費	-	230	-	-	474	-
0400獎補助費	309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60,105
0100人事費						213,3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92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3
0111獎金						30,162
0121其他給與						4,497
0131加班值班費						15,59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721
0151保險						11,972
0200業務費						45,549
0201教育訓練費						132
0202水電費						4,129
0203通訊費						12,105
0215資訊服務費						1,042
0221稅捐及規費						74
0231保險費						1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6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6
0251委辦費						45
0271物品						6,990
0279一般事務費						2,811
0280給養費						2,01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4
0291國內旅費						7,904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73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704
0400獎補助費						309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0475獎勵及慰問						264
0900預備金						153
0901第一預備金						153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1	1		司法院主管	213,360	45,549	309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13,360	45,549	309	-
				司法支出	213,360	45,549	309	-
				一般行政	213,360	18,381	309	-
			2	審判業務	-	23,366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63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6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3	259,371	-	734	-	-	734	260,105
153	259,371	-	734	-	-	734	260,105
153	259,371	-	734	-	-	734	260,105
-	232,050	-	-	-	-	-	232,050
-	23,366	-	230	-	-	230	23,596
-	3,638	-	-	-	-	-	3,638
-	164	-	-	-	-	-	164
-	-	-	504	-	-	504	504
-	-	-	504	-	-	504	504
153	153	-	-	-	-	-	15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31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	-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629019 1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	704	-	-	734
-	-	30	704	-	-	734
-	-	30	704	-	-	734
-	-	-	230	-	-	230
-	-	30	474	-	-	504
-	-	30	474	-	-	5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9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6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93	
六、獎金	30,162	
七、其他給與	4,497	
八、加班值班費	15,595	包含超時加班費7,8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721	
十一、保險	11,9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3,360	

臺灣宜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8	136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1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8	136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138	136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20	2	3	-	-	200	199	197,765	185,280	12,485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085千元，包括(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1,425千元，預計進用5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1,660千元，預計進用5人。
20	20	2	3	-	-	200	199	197,765	185,280	12,485	
20	20	2	3	-	-	200	199	197,765	185,280	12,48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91	.10	1,995	1,716	32.80	56	48	22	U5-467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3	.10	4,104	1,716	32.80	56	48	7	BD-18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95	.10	4,104	1,716	32.80	56	32	15	WZ-21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	.05	125	648	32.80	21	3	3	PPZ-301、PPZ-3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0	.08	125	648	32.80	21	3	2	GRG-943、GRG-94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4	.08	124	1,296	32.80	43	6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95	.08	125	324	32.80	11	2	1	M8U-230。
1	執行車	793	.10	2,694	1,716	32.80	56	48	22	5630-HA。
1	執行車	494	.08	1,998	852	32.80	28	48	22	7538-KN。(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10	20			
1	勘驗車	490	.09	1,995	1,716	32.80	56	48	23	U3-5102。
1	勘驗車	493	.10	1,999	1,716	32.80	56	48	22	5761-HA。
1	勘驗車	498	.06	1,794	852	32.80	28	24	7	4368-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10	20			
1	勘驗車	498	.06	1,794	852	32.80	28	24	12	4369-V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10	20			
1	觀護車	495	.09	2,350	1,716	32.80	56	32	7	9761-MU。
1	登山勘驗車	795	.10	2,694	1,716	32.80	56	32	7	0715-PH。
	合 計				22,116		688	451	176	

預算員額： 職 員 138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1 人
 法 警 20 人 聘 用 2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0 人

臺灣宜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8,277.94	361,572	347		-	-
二、機關宿舍	47戶	6,584.50	94,403	133		-	-
1 首長宿舍	1戶	263.10	3,676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6戶	6,321.40	90,726	128		-	-
三、其他	38個	-	5,549	-		-	-
合 計		24,862.44	461,524	48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8,277.94	-	-	347
	-	-	-	-	6,584.50	-	-	133
	-	-	-	-	263.10	-	-	5
	-	-	-	-	-	-	-	-
	-	-	-	-	6,321.40	-	-	128
	-	-	-	-	-	-	-	-
	-	-	-	-	24,862.44	-	-	480

臺灣宜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	01	101-101	個人	對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者支付	-
護金				照護金。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9	-	-	309
-	309	-	-	309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地 方	移 轉 民 間	小 計
總 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259,062	-	309	259,37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9,062	-	309	259,371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34	-	-	-	-	734	260,105		
734	-	-	-	-	734	260,1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45
1.3505621000			-	45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4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
-	-	-	45
-	-	-	45

主辦會計人員：林敏華_{代理}



機關長官：劉壽嵩

